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资讯
2026 年 09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第 43/2026/QH16 号决议关于降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1
2. 第 283/2026/NĐ-CP 号法令规定劳动、社会保险以及越南劳动者出国务工领域的行政违法处罚	2
3. 第 292/2026/NĐ-CP 号法令详细规定对外贸易管理法.....	4
B. 指引文本.....	6
1. 第 76/2026/TT-BTC 号通知指导执业注册会计师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计提独立审计业务职业风险准备金.....	6
2. 根据西宁省税务机关 2026 年第 7279/TNI-QLDN2 号公文指导缴纳外国承包商税	7
3. 根据海关总局 2026 年第 21078/CHQ-GSQL 号公文关于出口货物就地办理海关手续	7
C. 其他信息.....	9
1. 根据永隆省税务局第 2991/VLO-QLDN1 号公文关于多次支付报酬的企业所得税扣除	9
2. 根据海关总局第 21247/CHQ-GSQL 号公文关于出口货物的海关单证	9
3. 根据税务总局第 6810/CT-QLNT 号公文指导发票上外币汇率的标示	10

A. 新文本

1. 第 43/2026/QH16 号决议关于降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颁布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2026 年和 2027 年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免 30%



2026 年 08 月 24 日，越南国会通过了第 43/2026/QH16 号决议，关于降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该决议自 2026 年 08 月 24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26 年和 2027 年的纳税年度。

该决议适用于居民个人以及在越南法律规定下成立的企业、组织，其年度营业收入在 2026 年和 2027 年不超过 100 亿越南盾。

- 降低个人所得税

根据该决议，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 亿越南盾的居民个人，其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在 2026 年和 2027 年纳税年度可减免 30%。

- 降低企业所得税

根据该决议，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 亿越南盾的企业和组织，其 2026 年和 2027 年纳税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可减免 30%。但是，本决议生效后通过分立、分割成立的企业，如其年度总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越南盾，则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对于根据其他规定正在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30%的减免额将根据扣除现有税收优惠后的应纳税额计算。

该决议旨在当前经济形势下为个人和企业提供支持，为经营活动和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政府将对该决议的实施作出具体规定。

2. 第 283/2026/NĐ-CP 号法令规定劳动、社会保险以及越南劳动者出国务工领域的行政违法处罚

颁布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9 月 10 日



2026 年 07 月 15 日，越南政府发布了第 283/2026/NĐ-CP 号法令，规定劳动、社会保险以及越南劳动者根据合同出国务工领域的行政违法处罚。

根据第 283/2026/NĐ-CP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了以下领域中行政违法行为、处罚形式、处罚额度、对行政违法行为采取的补救措施、制作行政违法记录的权限、行政处罚权限，以及行政处罚形式和补救措施的执行：

- 劳动领域，包括：就业、劳动者招聘与管理；劳动条件和劳动关系；劳动安全与卫生；基层劳动者代表组织；
- 社会保险；
- 越南劳动者根据合同出国务工。

第 283/2026/NĐ-CP 号法令第 11 条规定了违反劳动者招聘、管理规定的处罚标准，具体如下：

-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100 万越南盾至 300 万越南盾的罚款：
 - + 未按照规定申报劳动者使用情况；
 - + 收取参加招聘的劳动者的费用；
 - + 自劳动者开始工作之日起，未在劳动管理簿中完整记载、录入劳动者信息；
 - + 在有权国家管理机关要求时，未出示劳动管理簿。
- 对组织、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500 万越南盾至 1000 万越南盾的罚款：
 - + 在劳动中实施歧视行为，但第 283/2026/NĐ-CP 号法令第 10 条第 1 款、第 19 条第 1 款 d 点、第 34 条第 2 款、第 40 条第 1 款及第 41 条第 2 款 a 点规定的歧视行为除外；
 - + 对于必须使用经过培训的劳动者或者必须持有国家职业技能证书的职业、工作，使用未经培训或者未持有国家职业技能证书的劳动者；
 - + 未按照规定报告劳动者变动情况；
 - + 未建立劳动管理簿，或者未按规定期限建立劳动管理簿，或者劳动管理簿未包含法律规定的基本内容。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5000 万越南盾至 7500 万越南盾的罚款：拉拢、诱骗、许诺、虚假广告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劳动者，或者以剥削、强迫劳动为目的招聘劳动者，但尚未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程度的。

- 补救措施

责令用人单位向劳动者退还因违反第 283/2026/NĐ-CP 号法令第 11 条第 1 款 b 点规定而收取的款项。

3. 第 292/2026/NĐ-CP 号法令详细规定对外贸易管理法

颁布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9 月 05 日

详细规定对外贸易管理法的实施



2026 年 07 月 22 日，越南政府发布了第 292/2026/NĐ-CP 号法令，详细规定对外贸易管理法的部分条款及组织、指导实施该法的措施。该法令自 2026 年 09 月 05 日起生效。

该法令适用于国家管理机关、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商人，以及与此相关的境内外组织和个人。调整范围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活动、对外贸易管理措施适用争议的解决，以及关于作为迁移财产、行李、礼品、馈赠和货样的货物进口的规定。

- 进出口经营自由权

越南非外商投资商人可以自由经营进出口业务，但属于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的货物除外。外商投资经济组织须遵守国际承诺以及工贸部公布的货物目录。

- 货物进出口管理

进出口货物须依法取得许可证或符合相关条件。禁止出口、进口货物目录详见本法令附件 I。

- 签发进出口许可证

进出口货物适用暂时停止进出口措施的许可证签发程序已有明确规定，包括提交申请材料、审查和签发许可证等步骤。

- 禁止出口、进口货物目录

法令附件 I 详细列明了禁止出口、进口的各类货物，例如武器、弹药、危险化学品以及禁止传播的文化产品。

- 解决对外贸易管理措施适用争议

该法令规定了国家机关之间在解决对外贸易管理措施适用争议方面的协调机制，确保遵守越南作为成员的国际条约。

- 附件及表格

该法令附有关于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指定商人进出口货物目录的详细附件，以及许可证签发和报告所需的表格。



B. 指引文本

1. 第 76/2026/TT-BTC 号通知指导执业注册会计师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计提独立审计业务职业风险准备金

独立审计业务职业风险准备金的计提规定如下：

- 会计师事务所应于每个财政年度末计提职业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为该年度鉴证服务收入的 1%。
- 计提职业风险准备金的金额计入企业管理费用。
- 职业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超过当期财政年度鉴证服务收入的 10%。



若职业风险准备金余额超过当期财政年度鉴证服务收入的 10%，会计师事务所应对超出部分进行转回，并相应冲减企业管理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制定并发布职业风险准备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规定。

第 76/2026/TT-BTC 号通知自 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2. 根据西宁市税务机关 2026 年第 7279/TNI-QLDN2 号公文指导缴纳外国承包商税



若外国供应商通过电子信息门户就从公司取得的收入直接申报并缴纳税款（发票/凭证所列金额已包含越南税款），则公司无需代外国供应商申报、代扣代缴外国承包商税。

若外国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凭证不属于越南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则公司不属于可以抵扣进项增值税的情形。

若外国供应商开具的服务平台费用发票/凭证载有公司的名称、地址、税号等完整信息，且具备符合规定的合法付款凭证，则公司在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将该费用计入可扣除费用。

3. 根据海关总局 2026 年第 21078/CHQ-GSQL 号公文关于出口货物就地办理海关手续

若越南企业与外国商人签订买卖、租赁或借用合同，且合同中约定由外国商人指定向越南企业交付、接收货物，则应按照出口、进口货物就地办理海关手续。



若企业以 G12 类型暂时进口租赁、借用货物，则应按照 G22 类型办理就地复出口手续（暂时进口用于有期限项目的机器、设备复出口）。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海关手续，则按照越南政府 2026 年 05 月 15 日第 169/2026/NĐ-CP 号法令的规定处理。

企业根据买卖合同办理就地进口手续，并按照相应类型开具报关单。根据实际使用目的，可以使用 A11 类型（经营性消费进口）或 A12 类型（生产经营进口）。出口、进口海关手续的办理地点按照各类型的规定执行。

就地进口货物须遵守并充分满足专业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管理政策以及税收政策，与从境外进口的货物相同。若货物不符合在越南办理就地进口的条件，则必须办理复出口至境外手续，并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C. 其他信息

1. 根据永隆省税务局第 2991/VLO-QLDN1 号公文关于多次支付报酬的企业所得税扣除



若同一日向不同个人多次支付报酬，且每次支付金额低于 500 万越南盾，则无需提供非现金支付凭证。若该项支出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支出凭证，并在企业规章/合同等文件中作出具体规定，则在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时，可计入可扣除费用。

若同一日向同一名个人支付报酬，每次支付金额低于 500 万越南盾，但同一日内多次支付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越南盾，则仅在具有第 320/2025/NĐ-CP 号法令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非现金支付凭证的情况下，方可计入可扣除费用。

2. 根据海关总局第 21247/CHQ-GSQL 号公文关于出口货物的海关单证

出口货物的海关单证已在财政部长 2015 年 03 月 25 日第 38/2015/TT-BTC 号通知第 16 条第 1 款中作出详细规定，该通知规定海关手续、海关检查与监督、出口税、进口税以及出口、进口货物的税收管理（经 2025 年 12 月 18 日第 121/2025/TT-BTC 号通知修订、补充）。



3. 根据税务总局第 6810/CT-QLNT 号公文指导发票上外币汇率的标示



对于第 252/2026/NĐ-CP 号法令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的以外币申报税款及其他收入的情形，申报、缴纳税款及其他收入所使用的货币，以及税务申报折算汇率，均按照第 252/2026/NĐ-CP 号法令第 14 条的规定执行。

若根据外汇管理法律规定发生以外币计价的经济、财务业务，则卖方应按照第 254/2026/NĐ-CP 号法令所附附件第 8 款 c.1 点的规定，在发票上注明外币兑越南盾的汇率。根据第 108/2025/QH15 号税收管理法第 26 条第 1 款、第 5 款以及会计法律规定，发票上注明的汇率为按照会计法律规定确定的实际交易汇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及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 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及业务经理（中文） - 0908 608 955

Ms. My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522 023 336

Ms. Trang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326 742 070